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俐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187853

電子信箱：ah13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90627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06278_新北市115年度校園憂鬱自殺防治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「**新北市115年度校園憂鬱自殺防治教師增能研習**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並薦派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6條規定及新北市115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主題：

1、主題1：「看見沉默的求救」青少年自殺防治與陪伴策略。

2、主題2：跨系統合作：校園自殺通報、危機處遇與教師自我照顧。

3、主題3：每個孩子都在發光：SEL在特殊需求支持中的應用策略—從理解到介入的實務轉化路徑。

（二）日期：**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**

（三）地點：本市蘆洲區**蘆洲國民小學**4樓演藝廳（本市蘆洲區

中正路100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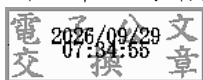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參與對象：本市高、國中、國小有興趣教師，由學校薦派參加，報名人數15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日(星期二)前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
三、請惠予當日工作人員及參與教師公假(課務派代)登記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(輔導處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 115 年度校園憂鬱自殺防治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6 條規定。
- 二、新北市 11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對青少年憂鬱、自傷及自殺議題之認識，增進風險辨識、初步介入與資源轉介能力，協助及早發現並支持高風險學生，以降低青少年自傷、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透過案例分享及分組討論，強化教師面對自殺風險學生之初步評估、陪伴與溝通技巧，提升校園第一線危機辨識與介入能力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校園自殺通報流程、危機處遇及跨專業系統合作機制之了解，提升校內外資源整合與合作效能，共同建構完善之學生支持網絡。
- 四、增進教師對 SEL 在特殊需求支持中的應用策略，強化教師實務轉化路徑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。

肆、研習對象與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本市高、國中、國小有興趣教師，由學校薦派參加，報名人數 150 人。
- 二、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7 小時。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派代登記。

伍、研習主題：

- 一、「看見沉默的求救」青少年自殺防治與陪伴策略。
- 二、跨系統合作：校園自殺通報、危機處遇與教師自我照顧
- 三、每個孩子都在發光：SEL 在特殊需求支持中的應用策略——從理解到介入的實務轉化路徑。

陸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本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 4 樓演藝廳(本市蘆洲區中正路 100 號)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9:00-10:30	理解與接住：青少年自殺風險辨識與陪伴策略	周沁熹諮商心理師
10:30-12:00	跨系統合作：校園自殺通報、危機處遇與教師自我照顧	陳亭羽自殺關懷訪視員
12:00-13:00	午餐/午休	
13:00-16:00	每個孩子都在發光：SEL 在特殊需求支持中的應用策略——從理解到介入的實務轉化路徑	溫文傑心理師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對青少年憂鬱、自傷及自殺風險之辨識能力，增進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危機預防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案例分享及分組討論，提升教師面對高風險學生之評估、陪伴、危機介入及資源連結能力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 SEL 在特殊需求支持中的應用策略，強化教師實務轉化路徑。

拾：承辦學校獎勵：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承辦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條第 2 款，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人嘉獎 2 次，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